

招收人员本人情况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招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政审不合格：	结论	政审民警 签字
	曾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或者近五年曾受过治安处罚的		
	有违法犯罪嫌疑正在被政法机关侦查、控制的		
	曾受过开除学籍、团籍或者党籍纪律处分，或者近三年曾受过记过以上纪律处分的		
	曾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和其他非法组织，或者带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		
	有过吸毒史的		
	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旁系亲属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刑，或者因其他犯罪正在服刑的		
	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旁系亲属中有正在被政法机关侦查、控制的犯罪嫌疑人，或者有“法轮功”等邪教和其他非法组织的骨干分子或顽固不化、继续坚持错误立场的		
	其他不宜录取的情形		

招收人员本人情况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审查意见：

(派出所公章)

派出所所长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招收人员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一栏及此栏之前由招收人员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2)“招收人员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审查意见”栏由招收人员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出具文字材料，并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审民警根据招收人员家庭成员所在单位的综合情况，填写“政审合格”或“政审不合格”的审查意见，“政审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招收人员本人的政治表现和日常表现”栏由招收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专门派民警到招收人员所在单位及居民委员会(村委会)调查，由招收人员所在单位及居民委员会(村委会)出具招收人员本人政治表现和日常表现的证明材料。由政审民警根据调查情况和公安机关掌握的相关情况，对照政审内容，在每一项结论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并签字。

(4)派出所审查意见，由招收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所长根据政审民警的调查结论，审核后填写“政审合格”或“政审不合格”结论，“政审不合格”须注明原因，并在派出所所长签字处签字，加盖派出所公章。

(5)招收人员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招收人员所在单位及居民委员会(村委会)的调查证明材料最后交政工监督室保管，不得交由招收人员。

(6)填写政审表格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字迹清楚，盖章印迹清晰。